

##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运作周期结束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7日(含该日)。本基金2018年度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2月6日(含该日)至2019年1月4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2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累计申购规模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累计申购规模不设上限。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各销售渠道对申购单笔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全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份额。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53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募集基金前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235。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营目的  
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成  
长性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以工信部等四  
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作为界定依据;“专精特新”企业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界定依据。

## 2、出资情况

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占基金的份  
额比例为37%;江苏蔚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600万  
元,占基金的份额比例为22%;芜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万元,占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  
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各方出资额部  
分为货币出资。

## 3、基金投向

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通用航空、微电子等  
行业及相关领域。

## 4、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  
人对外代表基金。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  
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  
务,作为基金投资决策之对外代表。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  
会拥有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退出)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 6、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  
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合肥仲  
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解决。仲  
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由  
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通过  
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及发掘合适的行业标的,  
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  
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  
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  
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投资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过程中,可能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 七、上网公告附录

##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丰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鸣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任职日期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05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120	20180420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 场基金	20150923	--
005208	国寿安保丰纯债半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14	--
004797	国寿安保丰盛债3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 4、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 5、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 6、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